彭教育计发〔2019〕6号

彭州市教育局

关于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

为了确保我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坚持绩效导向，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零基预算，实施项目支出预算改革，着力构建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预算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 》（成委发〔2019〕11号）、《彭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彭财预〔2019〕1号）、教育厅（局）规定标准及我市出台的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学校（单位）实情，对编制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单位）部门预算提出以下意见。

1.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
2. 工资福利支出

1.基本工资

反映在册的固定职工、合同制工人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教师提高10%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

2.津贴补贴

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具体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保留津补贴、教龄（驾龄）津贴、回民补贴、粮差、教育专家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特殊教育岗位津贴、乡镇工作补贴等。

3.奖金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4.社会保障缴费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具体计算标准为：

养老保险（2080505）：计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按年工资收入中基本工资、保留津补贴、AB序列补贴、警衔津贴、生活性津补贴、工作性津补贴、机关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之和的16%计算。

职业年金（2080506）：计算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按年工资收入中基本工资、保留津补贴、AB序列补贴、警衔津贴、生活性津补贴、工作性津补贴、机关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之和的8%计算。

医疗保险（行政单位2101101，事业单位2101102）：计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按年工资收入中基本工资、保留津补贴、AB序列补贴、警衔津贴、生活性津补贴、工作性津补贴、机关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之和的7.5%计算。

失业保险：计算机关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缴费支出。按年工资收入中基本工资、保留津补贴、AB序列补贴、警衔津贴、生活性津补贴、工作性津补贴、机关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之和的0.6%计算。

生育保险：计算机关事业单位生育保险缴费支出。按年工资收入中基本工资、保留津补贴、AB序列补贴、警衔津贴、生活性津补贴、工作性津补贴、机关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之和的0.8%计算。

工伤保险：计算机关事业单位生育保险缴费支出。按年工资收入中基本工资、保留津补贴、AB序列补贴、警衔津贴、生活性津补贴、工作性津补贴、机关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之和0.14%计算。

5.绩效工资

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部分按市人社局批准的标准计算，奖励性绩效工资及相应的公积金、社保缴费由市教育局计财科统一预算。

6.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标准为按年工资收入中基本工资、保留津补贴、老粮贴、教龄津贴、特殊教育津贴、特级教师津贴、机关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之和的的12%计算。奖励性绩效、核增教师一次性绩效、行政干部津贴等部分由教育局计财科统一预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含用于政府采购的支出），编制细化到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20年暂按以下标准计算：

小学每生每年920元，初中每生每年1140元，普通高中每生每年1700元，职业高中每生每年1900元，特教学校每生每年8000元。

以上标准均按2019-2020学年初事业统计报表的学生人数计算全年数，年末再根据2020-2021学年初事业统计报表学生人数及相关政策调整经费。

教育局机关按在册职工人数乘2020年的执行标准计算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目前执行的标准据实编制公务用车补贴。

直属单位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由教育局计财科统一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离退休费：反映由财政发放的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含退养民师）的离退休费和其他补贴。其他补贴包括离退休人员、退养民师实行绩效后增加的生活补贴，按人事局审批标准计算。不编制由社保发放的部分。

2.抚恤金：指抚恤费、残废金。残废金按政工科批准享受的人员，以年末数计算；抚恤费按政工人事科对死亡职工家属的有关规定审批后，由计财科追补经费。

3.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具体包括：

1. 优待金：优待金按职工子女参军服役上年末人数计算，一年一次性补助400元；
2. 遗属生活补助：根据实际享受人员计算，标准按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执行；

4.奖励金：主要指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即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的职工，人月平5元的标准计算，直到18周岁为止”，双职工每人每月5元，户口有一方在农村的按每月10元计算。

5.助学金：反映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等。免作业本费资金预算在此科目下，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30元，初中每生每年40元。学生人数以2019-2020学年初事业统计报表的为准。

6.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编制

各学校（单位）要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单独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强化预算分项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规模。各学校（单位）原则上不编制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照预算压减3%的原则编制；原则上不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切实开展零基预算，按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优先保障机构运行和基本履职需要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部门项目按“运转类”和“专项类”分类编制。“专项类”项目根据资金用途分为专项业务类、基本建设工程及维护类、信息化工程及维护类、专用设备材料购置及维护类、正常性补助补偿类和其他六大类。跨年度的采购类、基建类等部门项目应分年度编制支出预算。

1.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

按照“谁申请项目，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专项类”项目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管理级次逐级申报。“专项类”项目绩效目标应编制产出、结果、成本、效益等的一级、二级、三级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分别设置具体的指标值，要满足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编制要求，绩效目标未通过审核的项目支出，不得纳入2020年支出预算。

四、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各学校（单位）应当根据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过程中，应当加强调研论证，科学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严格执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对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准确选择采购品目。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各部门要按规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

五、滚动财政规划编制

各学校（单位）要认真梳理单位职能和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确定跨年度实施项目，对跨年度实施项目提出项目预算编制意见，分年度编制预算。

六、时间安排

（一）2019年10月15日前各学校（单位）将2020年部门预算上报市教育局。

（二)市教育局于2019年10月25日前将审核、汇总后的数据报送市财政局业务科室。

（三）2019年11月15日前，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和测算下达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预算控制数。

（四）2019年11月29日前，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草案，正式报送市财政局。

（五）2019年12月16日前，市财政局汇总编制全市2020年预算草案，报市政府审定。

（六）根据市人代会和市人大预工委时间安排，市财政局组织除涉密部门外的市级部门（单位）完成预算草案预审和审议工作。

（七）市人代会批准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后20日内，市财政局批复市级各部门预算。市级部门自市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彭州市教育局

2019年10月10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共